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2008年10月30日 财建[2008]73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加快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，培育秸秆能源产品应用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8]10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建[2006]237号），中央财政将安排资金支持秸秆产业化发展。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制定了《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农业部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附件：

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8]105号）、《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[2006]237号），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。为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秸秆包括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豆类、油料、棉花、薯类等农作物秸秆以及农产品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。

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公开、透明原则，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

第四条 支持对象为从事秸秆成型燃料、秸秆气化、秸秆干馏等秸秆能源化生产的企业。

对企业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中属于并网发电的部分，按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[2006]7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，不再给予专项补助。

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采取综合性补助方式，支持企业收集秸秆、生产秸秆能源产品并向市场推广。

第三章 支持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企业注册资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。
- （二）企业秸秆能源化利用符合本地区秸秆综合利用规划。
- （三）企业年消耗秸秆量在1万吨以上（含1万吨）。
- （四）企业秸秆能源产品已实现销售并拥有稳定的用户。

第四章 补助标准

第七条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，根据企业每年实际销售秸秆能源产品的种类、数量折算消耗的秸秆种类和数量，

中央财政按一定标准给予综合性补助。

第五章 资金申报和下达

第八条

企业在申报时，应按要求填报秸秆能源化利用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（格式见附件）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秸秆收购情况，包括：收购秸秆的品种、数量、价格及水分含量等有关凭证。
- （二）秸秆能源产品产销情况，包括：各类产品产量、销量及销售价格等，并提供销售发票等凭证。
- （三）秸秆能源产品质量及检测报告。
- （四）与用户签订的秸秆能源产品长期供应协议。
- （五）单位产品能耗、环保、安全等有关材料。

第九条 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将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报所在地财政部门，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检查、核实并汇总后，于每年3月31日前报财政部。

第十条 财政部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核定补助金额，并按规定下达预算、拨付补助资金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财政部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等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抽查，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，将扣回补助资金，并取消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；对申报材料问题较多、监督检查不力的地区，将暂停该地区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截留、挪用。对违反规定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[XXXX年秸秆能源化利用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](#)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79959.html>